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博世科苍梧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在苍梧县投资建设环保产业聚集区和环保设备制造基地，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环保装备制造能力，满足项目建设对环保装备及配套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开拓珠三角市场构筑前进基地，也为桂东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梧州循环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1月18日